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採納於2012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6年4月29日修訂)

1 成員

- (a) 審核委員會(以下稱為「**委員會**」)須由董事會(「**董事會**」)從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成員是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不時的上市規則的要求。第3.21條規則
- (b) 委員會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是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成員。第3.21條規則
- (c)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附錄十四 – C. 3.2
- (i) 他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ii) 他不再享有該核數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2 出席會議

- (a)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兩名成員，該兩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一般來說，董事會主席及公司財務董事必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如適當的話，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亦必須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對被檢討的範圍有特定職責的其他員工亦可以被邀請出席。
- (c) 委員會秘書應由公司的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必須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d) 委員會成員可以通過電話會議或以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夠聽見對方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根據本款參與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3 會議的次數

委員會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三次。外聘核數師或任何委員會成員可以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在收到召開會議的要求後，委員會秘書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所有成員方便的情況下（應優先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便）儘快召開有關會議。

4 委員會的決議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是有效和具有效力的，猶如該決議案是在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委員會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有關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和傳閱。本款不得損害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5 授權

- (a)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公司所有員工或執行董事索取其需要的任何資料，而該等人士獲指示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合作。
- (b)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及由公司支付合理費用的情況下，徵詢獨立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確保擁有有關經驗及專長的獨立專業顧問出席會議。
- (c) 委員會必須將任何其知悉的並具足夠重要性需要使董事會知悉的懷疑欺詐或不合規事項、不遵守內部監控或懷疑觸犯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行為，向董事會彙報。
- (d) 委員會的權限必須在公司股東提出要求時提供，並在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解釋委員會的角色。
- (e)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一般責任

- (a) 委員會是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與內部核數師之間，就其對財務及其他彙報、內部監控、外部及內部核數的責任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項的溝通聯絡點。

- (b) 委員會應通過對財務彙報提供獨立檢討及督導，及通過令其信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內部監控有效及內部和外部審計足夠，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 (c) 委員會必須履行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責任。
- (d) 委員會應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
- (e) 委員會應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附錄十四 –
C.3.7(a)

7 職責

委員會應履行下述職責：

附錄十四 –
C.3.3(a)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等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等核數師的問題；
- (b) 審議外聘核數師提交的每年核數計劃及（如有需要）在會議中作出討論；
- (c)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此而言，委員會必須：
 - (i)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資料，瞭解外聘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
 - (ii) 對由外聘核數師履行的所有非核數服務及相關的收費水平進行年度檢討，並確保該等服務不會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
 - (iii) 考慮有關公司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以及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否損害外聘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附錄十四 –
C. 3.3(b)

附錄十四 –
C. 3.3(a)
註2

- (d)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附錄十四 –
C. 3.3(b)
- (e)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附錄十四 –
C. 3.3(c)

附錄十四 –
C. 3.3
註1(ii)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附錄十四 –
C. 3.3(d)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g) 就上述(f)項而言： 附錄十四 –
C. 3.3(e)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h)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附錄十四 – C. 3.3(f)
-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附錄十四 – C. 3.3(g)
-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附錄十四 – C. 3.3(h)
- (k)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附錄十四 – C. 3.3(i)
- (l) 檢討公司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附錄十四 – C. 3.3(j)
- (m)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附錄十四 – C. 3.3(k)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附錄十四 – C. 3.3(l)
- (o)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彙報；及 附錄十四 – C. 3.3(m)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附錄十四 – C. 3.3(n)

8 彙報程序

- (a) 委員會必須向董事會作出彙報。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應將其決定及建議向董事會彙報。 附錄十四 – D. 2.2
- (b)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的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附錄十四 – C. 3.1
- (c) 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副本應在董事會會議中提供給董事會。

9 公開和更新職權範圍

- (a) 當情況改變及香港的條例規定（例如：上市規則）出現更改而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作出更新及修訂；
- (b) 有關本職權範圍的資料或其更新及修訂版本應登載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內；及
- (c) 本職權範圍應在公司股東要求時提供給公司股東。

附錄十四—
C.3.4